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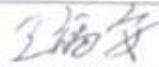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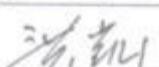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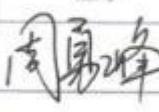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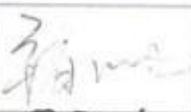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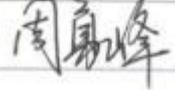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编制日期： 2021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q04b5		
建设项目名称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00418025969X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福安 		
主要负责人(签字)	洪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洪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市诚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002070080675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勇峰	20210503541000000025	BH01463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褚帅	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14825	
周勇峰	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	BH014634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周勇峰

证件号码：411123198311139514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仅用于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项目

表单验证号码cc47ffc3135e43d59f2779312d5d363d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2774

业务年度: 2020-12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周勇峰	个人编号	41109990085776	证件号码	41112319831113951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11-13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1-30	参保缴费时间	2012-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0-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12-202012	0.00	0.00	16904.24	4880.07	21784.31	94																			
202101-至今	0.00	0.00	1981.12	0.00	1981.12	8																			
合计	0.00	0.00	18885.36	4880.07	23765.43	102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单位欠费金额	531.52	个人欠费本金	265.76	欠费本金合计	797.28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509	2760	2760	3020	3322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0-09-0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27018905761

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王光耀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物的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昌路西段产业集聚区庞庄社区223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11052-84-03-0540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洪 凯	联系方式	18637403199
建设地点	河南 省 许昌 市 东城区 青芳街 39 号		
地理坐标	(113 度 51 分 44.027 秒, 34 度 1 分 21.8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供应 D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许昌市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0-411052-84-03-054014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未批先建已交罚款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p> <p>本项目为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项目，属于热力生产供应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在许昌市东城区经济发展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 2020-411052-84-03-054014，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要求。

2、与《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符合性

对照《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项目位于东城区青芳街，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项目类型不属于环境准入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3、土地和规划符合性

项目在许昌妇幼保健院院内建设，不新增占地。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许昌妇幼保健院用地属于医疗卫生用地，未明确限制采用清洁能源供热的锅炉的建设，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要求。

4、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及《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修订稿）》，本项目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2020 年全市 PM₁₀ 达到 87 $\mu\text{g}/\text{m}^3$ 、PM_{2.5} 达到 56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比例达到 65.8%。许昌市水环境规划目标：2020 年，清颍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 V 类水体；同时落实省定要求，力争 2020 年底清颍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水体；沿清颍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 IV 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 V 类水标准。

许昌市生态环境规划目标：2020 年，林木覆盖率提高到 33.5%，森林

蓄积量达到 777 万 m³，湿地保有量稳定在 12.45 万亩。农田林网控制率和廊道绿化率稳定在 95%以上；林木覆被率达到 35%以上；水土流失治理率 95%以上；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率 90%以上；主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9 平方米。

许昌市土壤环境规划目标：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较 2013 年下降 12%。

2020 年许昌市 PM₁₀浓度为 78.6 μg/m³、PM_{2.5}浓度为 53.4 μg/m³，能够满足许昌市大气环境规划目标要求；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清潞河 107 国道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含重金属，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许昌市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0.69 亿 m³ 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达到 21.6 和 16.5m³/万元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700 以上。202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41420 万 m³，2030 年控制在 40220 万 m³。

许昌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155 万吨，非电行业控制在 670 万吨，统调公用燃煤机组控制在 485 万吨。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3%。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1237 万吨标准煤以内。

许昌市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 344311.83 公顷，确保 289779.33 公顷。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94521.85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降低到 107.00 平方米；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到 52211.80 公顷；农用地稳定在 381905.01 公顷。

本项目在利用院区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采用市政集中供水、

集中供电、市政管道燃气，因此区域供水及供电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同时本项目不使用煤。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清单

① 许昌市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市、区)应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新改扩建钢铁、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涉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

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源核心区、河流源头、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禁止与水源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停止一切农业生产活动，退耕还林；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Ⅱ类标准。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利用储水层孔隙、裂隙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农药等。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供热工程，项目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许昌市规定的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② 许昌市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行业，因此不属于许昌

市限制的开发建设活。

③许昌市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

本项目不在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因此不属于许昌市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

5、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1〕36号）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属于热力供应，应为河南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中锅炉行业。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通用行业中锅炉行业对比分析如下：

表1-1 项目与绩效分级文件A级指标符合性分析

先进性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要求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项目以天然气为能源
生产工艺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燃气锅炉：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SNCR/SCR等技术。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烟气经监测颗粒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不需要除尘设施，符合要求
排放限值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燃气：5、10、50/30 ^[4] mg/m ³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基准含氧量: 3.5%)	燃气: 5、10、30 ^[4] mg/m ³ (基准含氧量: 3.5%)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 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为医疗机构配套设施, 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不需安装 CEMS, 如后续环保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安装, 企业应按要求执行。

经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中锅炉行业先进性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按要求建设后各项指标可满足先进性指标要求, 达到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作为市区唯一一家政府建设的妇幼保健机构，承担着全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救治任务，就诊人群为孕产妇及婴幼儿，对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和热水要求高，而市区集中供暖无法满足医院的要求。

为避免热源及主管网紧急故障造成医院供热紧急停运，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转，按照《许昌市保障城市供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区重点医院配备应急供热设备的通知》（许供热办[2018]29号）要求（见附件6），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决定建设《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项目》，以解决医院冬季供暖、夏季制冷和热水的问题。项目已于2019年建成并投运，2021年完成低氮燃烧改造。由于项目未批先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对许昌市妇幼保健院进行了行政处罚，许昌市妇幼保健院依法缴纳了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通知书见附件10。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直燃机组	功率为2326KW（3.3t/h），位于综合楼地下一层	新建
辅助工程	软水制备	离子交换软水制备设备1台（6t/h）	新建
	冷却塔	冷却塔2座（7m×3.2m×4.0m）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清净下水，进入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依托
	供电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现有变压器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与医院处理达标综合废水混合后通过医院总排放口经市政管网	新建
	废气	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直燃机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由预留烟道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45m	新建
	噪声	泵体设备采用隔音、减振；冷却塔采用消声、减振、软连接	新建

3、主要产品产能

项目为直燃非电空调，采用燃气机组进行制冷、制热。

表2-2 项目直燃非电空调机组制热制冷能力情况

产品	设计最大能力	主要提供时段	备注
制热	1791KW	11月-次年3月	温水出口温度65℃
制冷	2326KW	5月-9月	冷水出口温度7℃

建设内容

热水	34.4m ³ /h	24h/d	热水出口温度 80℃
----	-----------------------	-------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直燃机组	2326kw	1	台	3.3t/小时
2	离子交换设备	6t/h	1	台	/
3	冷却塔	7m×3.2m×4.0m	2	座	/
4	低氮燃烧器	/	1	台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数量	备注及来源
1	新鲜水	m ³ /a	293	市政管网
2	电	万 kwh/a	6.0	依托现有变电站
3	天然气	万 m ³ /a	60	市政天然气管网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直燃机锅炉循环用水,采用软水,直燃机房设置了 1 台 6t/h 的软水设备,可以满足项目需要。用水依托现有院区供水设施,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直燃机定期排水)与医院处理达标综合废水混合后通过医院总排放口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3) 供配电

项目用地依托许昌妇幼医院现有配电站。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主要为直燃机组现场管理人员,由医院其他部门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直燃机冬季供暖天数 120 天,夏季制冷天数为 90 天,供热水服务天数为 365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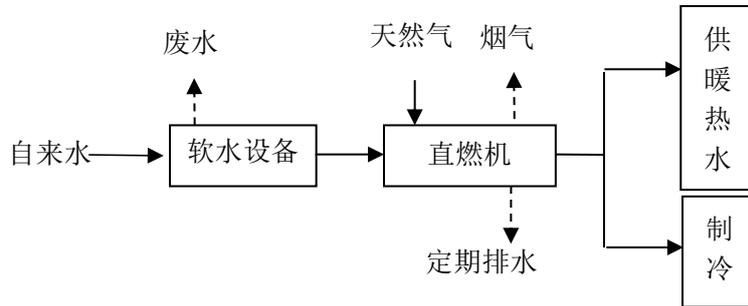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制冷工艺：

夏季制冷时水在真空环境中蒸发带走空调的热，溴化锂溶液吸收水蒸汽并将热量传递给冷却水，热量通过冷却器散发到大气中去；变稀了的溴化锂溶液经过燃气加热进行浓缩，分离出的水再次蒸发，往复循环，完成制冷过程。

(2) 供暖、热水工艺

在制冷工况转入供热工况时，须同时打开切换阀，冷却水泵和制冷剂泵停止运行。工作流程为：高压发生器加热稀溶液所产生的制冷剂水蒸气直接送入蒸发器管束表面。水蒸气加热蒸发器内流动的热的水而产生采暖效应。水蒸气放出潜热后凝结为制冷剂水，并与浓溶液混合稀释变为稀溶液，再经溶液泵输送重新进入高压发生器再次循环加热，可提供卫生热水用于病房用水和婴幼儿洗澡。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完成了直燃机的低氮燃烧改造。

2.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见下表 2-4。

表2-4 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直燃机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	SS、盐分
	直燃机组定排污水	SS、盐分
噪声	直燃机组、各类水泵以及冷却塔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医院概况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暨市儿童医院整体迁建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清芳街，总建筑面积 57554 平方米，包括 1 栋 15 层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病床 400 张），设置妇产科、儿科、预防保健科、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急症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内科、耳鼻喉科、中医科。设有产科、妇科、新生儿重症监护、普通儿内科四个住院病区 and 门诊部等。病床位 400 张，门诊日常接纳病人数 600 人。

2.医院批复及施工进度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于 2015 年 1 月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暨儿童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报告书》，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以许环建审[2015]10 号文进行了批复，2015 年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投入运营，由于分体式空调变更为非电直燃中央空调（即本项目），该项目未进行验收。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许昌市妇幼保健院于 2020 年 8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申报，2021 年 4 月通过审批发证，许可证编号为：12411000418025969X001R，有效期：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1 日。

3.医院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暨儿童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报告书》可知，医院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医院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厨房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恶臭气体经紫外线消毒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措施

医院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规模为 150m³/d，处理工艺为“预消毒+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医院综合废水量为 107.072m³/d，处理能力满足医院处理要求。废水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进一步处理。

③噪声污染物排放措施

噪声设备主要为中央空调循环泵、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食堂油烟等，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④ 固废污染物排放措施

医院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定期由许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集中处置，污泥经压滤后定期交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医院污染物排放情况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已于 2021 年 4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证，未对院区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许可。根据《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暨儿童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报告书》医院现有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2-5。

表2-5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类别	排放源	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废气	食堂	油烟	/	/	/	0.062	安装油烟净化器经外墙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H ₂ S	0.77	0.027	0.077	0.0027	经紫外线消毒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
		NH ₃	0.314	0.011	0.0314	0.0011	
废水	废水量 (39081.28 t/a)	COD	250.00	9.7703	97.75	3.8202	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最后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
		BOD ₅	101.84	3.9801	32.28	1.2615	
		SS	80.00	3.1265	17.60	0.6878	
		氨氮	20.00	0.7816	10.58	0.4136	
固体废物	医院各科室、住院部等	医疗废物	/	3.85	/	0	许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	/	6.02	/	0	
	办公室病房	生活垃圾	/	317.55	/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踏勘，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已建设完成，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可知，许昌市 2020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表 3-1。</p>						
	表 3-1 环境质量浓度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9	70	112.8	1.1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35	151.4	1.51	不达标
	CO	95 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浓度	100	160	62.5	0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SO₂、NO₂ 浓度年均值、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三项因子年平均浓度和 O₃ 8 小时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p>							
2、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所在区域的河流为饮马河和清潁河，饮马河为清潁河支流，清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标准。本次评价地表水现状数据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度）》中清潁河禄马桥断面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分析见表 3-2。</p>							
表 3-2 清潁河监控断面主要污染指标浓度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年度	标准值 (mg/L)	清潁河禄马桥 (年均值)				
			监测值 (mg/L)	达标情况			
COD	2020	30	22	达标			

氨氮		1.5	0.345	达标
总磷		0.3	0.23	达标

由表3-2可知，清潩河禄马桥断面水质COD、氨氮、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0年度），2020年许昌市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见表3-3。

表3-3 许昌市2020年度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

污染因子	pH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亚硝酸盐
许昌市2020年度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III类）	7.6	172mg/L	0.03mg/L	9.9mg/L	25.2mg/L	0.003mg/L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5~8.5	450mg/L	0.5mg/L	250mg/L	250mg/L	1.0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3-3可得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20年5月18日-2020年5月19日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3-4，监测报告见附件8。

表3-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5.18	1#东厂界	dB(A)	52.9	42.9
	2#西厂界	dB(A)	52.3	42.6
	3#南厂界	dB(A)	53.3	43.6
	4#北厂界	dB(A)	54.1	46.3
2020.05.19	1#东厂界	dB(A)	53.8	41.7
	2#西厂界	dB(A)	53.9	43.6
	3#南厂界	dB(A)	52.4	42.7
	4#北厂界	dB(A)	55.0	4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由表3-4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占地和建筑面积。项目区周围主要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无大面积自然植被，主要植被为人工栽植草木，评价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现状一般。

根据对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的现场踏勘，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3-5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性质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清潁河	西南	1440m	小河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饮马河	西	130m	小河	河流	
环境空气	城标尚郡	南	230m	1200人	小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许昌市第二高级中学	东	240m	1000人	学校	
	焦庄村	东北	260m	800人	村庄	
	顶秀青溪	东	55m	1200人	小区	
	金信苑	北	130m	500人	小区	
	金阁丽苑	北	220m	1200人	小区	
	鸿景苑	东南	310m	1500人	小区	
	金石东方明珠花园	西	275m	1500人	小区	
	欧陆阳光	西北	390m	800人	小区	
	许昌市中心血站	南	70m	200人	行政单位	
声环境	厂界周围 5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089-2021)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mg/m ³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COD	BOD ₅	SS	氨氮	
			250mg/L	100mg/L	60mg/L	/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 分公司处理进水标准		COD	BOD ₅	SS	氨氮	
			500mg/L	250mg/L	400mg/L	45mg/L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p>本项目生产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和直燃机定期排污水）110.63m³/a，属于清净水，与医院处理达标综合废水混合后通过医院总排放口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清漯河。</p> <p>本项目污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需按照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出水浓度进行核算（COD30mg/L、氨氮 2mg/L）进行计算。本项目出厂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COD 为 0.0045t/a、氨氮为 0.0017t/a，入环境量为 COD 为 0.0033t/a、氨氮为 0.0002t/a。</p> <p>项目完成后，全院污水总量为 39191.91m³/a，全院出厂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COD 为 3.8247t/a、氨氮为 0.4153t/a，入环境量为 COD 为 1.176t/a、氨氮为 0.0784t/a。</p>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为直燃机组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SO₂0.0668t/a、NO_x0.2003t/a。根据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项目 SO₂ 倍量替代量为 0.1336t/a、NO_x 倍量替代量为 0.4006t/a。</p> <p>本项目SO₂、NO_x替代源为“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根据《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审批文号：许环建审[2016]66号)，该项目脱硝采用低氮燃烧+SCR工艺、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项目技改后实现“以新带老”削减SO₂、NO_x的量分别为：616.37t/a、441.72t/a。“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20万只、吹塑桶年生产800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废气倍量替代从中扣除SO₂ 0.0084t/a、NO_x0.039t/a，目前剩余量为SO₂616.3616t/a、NO_x441.681t/a。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倍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扣除后，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的消减量剩余SO₂616.228t/a、NO_x441.280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投运，此处不再累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源强</p> <p>项目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配套建设了低氮燃烧器，进一步降低氮氧化物的产排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h>生产单元</th> <th>产污节点</th> <th>污染因子</th> <th>治理措施</th> <th>处理能力</th> <th>处理效率</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放口</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r> <tr> <td>直燃机组</td> <td>天然气燃烧</td> <td>颗粒物、SO₂、NO_x</td> <td>低氮燃烧器</td> <td>3.3t/h</td> <td>60%</td> <td>45m 高排气筒</td> <td>DA001</td> <td>是</td> </tr> </table> <p>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对项目安装低氮燃烧器后的废气排放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详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锅炉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rowspan="2">监测点位</th> <th rowspan="2">频次</th> <th rowspan="2">废气流量 (m³/h)</th> <th colspan="2">颗粒物</th> <th colspan="2">SO₂</th> <th colspan="2">NO_x</th> </tr> <tr> <th>折算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折算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折算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4.10</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d> <td>1</td> <td>3.48×10³</td> <td>4.4</td> <td>1.11×10⁻²</td> <td>7</td> <td>0.017</td> <td>18</td> <td>0.045</td> </tr> <tr> <td>2</td> <td>3.14×10³</td> <td>4.1</td> <td>9.42×10⁻³</td> <td>7</td> <td>0.016</td> <td>20</td> <td>0.047</td> </tr> <tr> <td>3</td> <td>3.28×10³</td> <td>4.5</td> <td>1.08×10⁻²</td> <td>5</td> <td>0.013</td> <td>18</td> <td>0.043</td> </tr> <tr> <td>均值</td> <td>3.30×10³</td> <td>4.4</td> <td>1.04×10⁻²</td> <td>7</td> <td>0.015</td> <td>19</td> <td>0.045</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4.1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口</td> <td>1</td> <td>3.07×10³</td> <td>4.8</td> <td>1.04×10⁻²</td> <td>6</td> <td>0.012</td> <td>23</td> <td>0.049</td> </tr> <tr> <td>2</td> <td>2.96×10³</td> <td>4.6</td> <td>9.77×10⁻³</td> <td>6</td> <td>0.012</td> <td>20</td> <td>0.041</td> </tr> <tr> <td>3</td> <td>3.12×10³</td> <td>4.2</td> <td>9.67×10⁻³</td> <td>7</td> <td>0.016</td> <td>22</td> <td>0.050</td> </tr> </tbody> </table>									生产单元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是否为可行技术	直燃机组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3.3t/h	60%	45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4.10	废气排放口	1	3.48×10 ³	4.4	1.11×10 ⁻²	7	0.017	18	0.045	2	3.14×10 ³	4.1	9.42×10 ⁻³	7	0.016	20	0.047	3	3.28×10 ³	4.5	1.08×10 ⁻²	5	0.013	18	0.043	均值	3.30×10 ³	4.4	1.04×10 ⁻²	7	0.015	19	0.045	2021.4.11	废气排放口	1	3.07×10 ³	4.8	1.04×10 ⁻²	6	0.012	23	0.049	2	2.96×10 ³	4.6	9.77×10 ⁻³	6	0.012	20	0.041	3	3.12×10 ³	4.2	9.67×10 ⁻³	7	0.016	22	0.050
生产单元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口	是否为可行技术																																																																																															
直燃机组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3.3t/h	60%	45m 高排气筒	DA001	是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4.10	废气排放口	1	3.48×10 ³	4.4	1.11×10 ⁻²	7	0.017	18	0.045																																																																																														
		2	3.14×10 ³	4.1	9.42×10 ⁻³	7	0.016	20	0.047																																																																																														
		3	3.28×10 ³	4.5	1.08×10 ⁻²	5	0.013	18	0.043																																																																																														
		均值	3.30×10 ³	4.4	1.04×10 ⁻²	7	0.015	19	0.045																																																																																														
2021.4.11	废气排放口	1	3.07×10 ³	4.8	1.04×10 ⁻²	6	0.012	23	0.049																																																																																														
		2	2.96×10 ³	4.6	9.77×10 ⁻³	6	0.012	20	0.041																																																																																														
		3	3.12×10 ³	4.2	9.67×10 ⁻³	7	0.016	22	0.050																																																																																														

	均值	3.05×10 ³	4.6	9.95×10 ⁻³	6	0.013	21	0.04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			5	/	10	/	30	/
达标性分析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项目直燃机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

1.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5mg/m³、SO₂≤10mg/m³、NO_x≤30mg/m³)。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排污许可证，未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许可。本项目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许可量公式(6)进行核算，具体核算公式如下

$$E_{\text{年许可}} = \sum_{i=1}^n C_i \times V_i \times R_i \times 10^{-5}$$

式中：E 年许可—锅炉排污单位年许可排放量，t；

C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m³；

V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基准烟气量，Nm³/m³；

R_i—第 i 个主要排放口对应的锅炉前三年年均燃料使用量（或设计燃料使用量），万 m³。

基准烟气量按规范中推荐的燃气锅炉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为 11.1289Nm³/m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5	10	30
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34	0.0668	0.2003

2、废水

2.1 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直燃机组定期排水。

(1) 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直燃机循环水采用软水，水损耗量约为 $0.5\text{m}^3/\text{d}$ ，全年需要补充软水量为 182.5m^3 。循环水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1 年需要更换 2 次，每次更换水量约为 20m^3 ，则全年直燃机冷热管网循环水年更换量为 40m^3 。项目软水器采用离子交换树脂，软水制备设备平均每月反冲洗两次，每次用水 500L ，则软水制备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a}$ ，则项目全年共需软水 $234.5\text{m}^3/\text{a}$ 。项目软水制备设备浓水排放量约为软水产生量的 25%，则软水制备设备浓水产生量为 $58.63\text{m}^3/\text{a}$ 。

(2) 直燃机组定期排污水

项目直燃机冷热水需要定期更换，每年更换两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20m^3 ，全年锅炉循环排水 40m^3 。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和直燃机定期排污水 $110.63\text{m}^3/\text{a}$ ，属于清净下水，水质较为简单，水质数据为：COD 41mg/L 、BOD 520mg/L 、SS 60mg/L 、NH $3\text{-N}15\text{mg/L}$ 。清净下水与医院处理达标综合废水混合后，通过医院总排放口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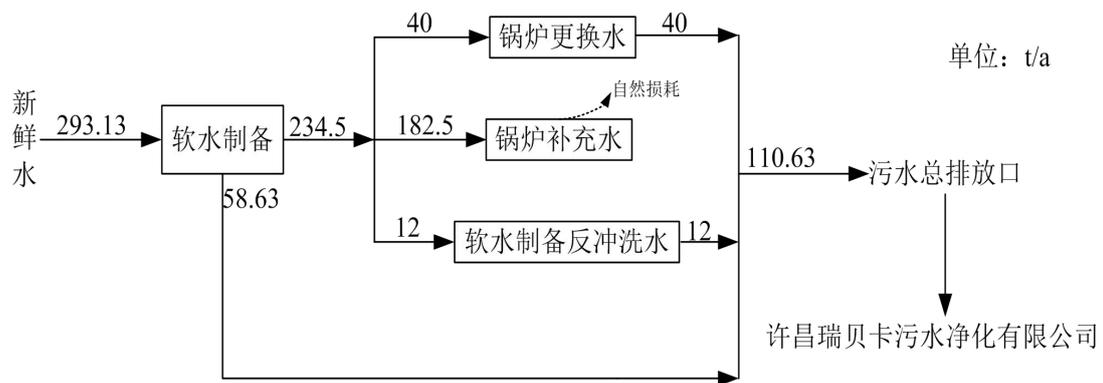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2.2 废水措施

项目软水制备废水和直燃机属于清净下水，水质较为简单，通过医院总排放口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深度处理。

2.3 环境影响分析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污水处理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审批和验收：《河南省许昌市污水处理工程（一期工程 8 万吨/天）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批复文号为豫环监[1996]132 号；《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日处理 8 万吨污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复文号为豫环监表[2007]15 号。污水处理厂现日处理能力为 16 万 m³，采用氧化沟工艺，目前厂区实际进水为 15.5 万 m³/d，几乎达到常态满负荷运转。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运营，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处理工艺 A²O，设计进水水质标准（COD500mg/L、BOD₅250mg/L、SS400mg/L、氨氮 45mg/L）。

根据《许昌市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专项规划（2012~2030）说明书》，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的服务区域为东至京港澳高速公路，西至霸陵路，南至南环路，北至北环路。本项目位于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南段，位于其纳污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市政污水管网已经敷设至项目区，污水排水能接管进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水质满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进水水质要求，尚有余量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水质浓度低，可以满足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进水水质要求，并且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清潞河水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直燃机组、各类水泵以及冷却塔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可降低噪声 20dB（A）。

3.2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4-4。

表 4-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0.05.18	1#东厂界	dB(A)	52.9	42.9
	2#西厂界	dB(A)	52.3	42.6
	3#南厂界	dB(A)	53.3	43.6
	4#北厂界	dB(A)	54.1	46.3
2020.05.19	1#东厂界	dB(A)	53.8	41.7
	2#西厂界	dB(A)	53.9	43.6
	3#南厂界	dB(A)	52.4	42.7
	4#北厂界	dB(A)	55.0	4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由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水制备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 0.2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软水制备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再生利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直燃机产生的定排水和软水制备设施产生的反冲洗水，均为清净下水，与经处理后的医院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机组运营过程中不使用危险化学品，污水采用管道进行输送，设备车间地面均采取一般防渗，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且位于地下一层（地下二层为停车场），不直接与土壤层接触。设备车间地面采用 C40 混凝土做一般防渗处理，能够有效防止废水中的有害物质下渗，进而可能影响土壤环境。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污染影响类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为城市生态环境，主要以人工种植植被为主，项目建设不新增用地，仅利用院区内现有闲置地下一层设备房，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评价建议项目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内植被覆盖率，优化厂院生态环境，降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生产中使用的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但仍需按国家有关规范设置消防设施，各种用电设备均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做好接零接地保护。操作工人上岗前进行必要的专业技术培训，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工人进行日常的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时，需按照安全规程操作，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

8、运营期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8.1运营期环境管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设置1名具有环保专业知识的工程技术人员，专职或兼职负责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各种维护管理制度，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立污染源与监测档案，定期向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上报监测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表。

8.2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为医院配套设施，医院排污许可证为简化管理。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和原辅材料生产情况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扩建

项目排污许可证应为医院简化管理中补充登记，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 - 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要求，制定了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监测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具体详见表4-5。

表 4-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氮氧化物	1次/月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	

9、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次技改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10%。该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6。

表4-6 项目环保措施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设施内容	验收标准	投资 (万元)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和直燃机定排污水	污水管线，通过医院总排放口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进行深度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1.0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燃气锅炉标准	18.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1.0
合计				2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天然气直燃机燃 烧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采用低氮燃烧器 处理后经楼顶排 气筒排放，排放 高度 45m 高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41/2089-2021） 燃气锅炉标准
地表水环境	软水制备废水和 直燃机定排污水	SS、盐类	清净下水，直接 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和许昌瑞 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 化分公司进水标准
声环境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厂址区符合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该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能够达到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334t/a	/	0.0334t/a	+0.0334t/a
	SO ₂	/	/	/	0.0668t/a		0.0668t/a	+0.0668t/a
	NO _x	/	/	/	0.2003t/a		0.2003t/a	+0.2003t/a
废水	COD	3.8202t/a	/	/	0.0045t/a	/	3.8247t/a	0.0045t/a
	氨氮	0.4136t/a	/	/	0.0017t/a	/	0.4153t/a	0.0017t/a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许昌市东城区青芳街 39 号 建设 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20-411052-84-03-054014

项 目 名 称：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证 照 代 码：29040441-1002310531

企业经济类型：事业单位

建 设 地 点：许昌市许昌市东城区青芳街39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根据许昌市保障城市供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区重点医院配备应急供热设备的通知》精神。该项目是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项目，新增建设一台2326KW（3.3蒸吨/小时）天然气直燃机中央空调一台。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为鼓励类第三十七条第5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0年06月19日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意见:

许环建审〔2015〕10号

关于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暨市儿童医院整体 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送的《许昌市妇幼保健院暨市儿童医院整体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许昌市东城区规划与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均收悉，我局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许昌市东城区规划与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报告书》，建设单位应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位于东城区 89-1 号地，学院路以东、青芳街以南、前进路以北、紫云路以西，规划红线内用地面积 25851 平方米（38.8 亩），总建筑面积 57554 平方米，总投资 15600 万元，环保投资 1095 万元。建设一栋 15 层的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北侧裙楼 4-5 层），拟设病床 400 张。项目采暖使用城市集中供热，不得建设燃煤锅炉。

三、项目建设时，应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以

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水。院区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分类收集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均排入处理能力为 150m³/d 的采用“预消毒+调节池+生物氧化+接触消毒”工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一步处理。

2. 废气。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密闭建设，加强周围绿化，设置 15m 高排气筒并采取紫外线消毒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

3. 废气。项目院区应合理布局，空调机组、变压器房等高噪声源应远离噪音敏感区，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院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医疗废物应分类收集，医院内所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临时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要求,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五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出厂量计)为:化学需氧量为3.8202吨/年、氨氮0.4136吨/年、二氧化硫0吨/年、氮氧化物0吨/年。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医院使用的放射性装置,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审批。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许昌市环保局同意,试生产期(3个月内)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许昌市东城区规划与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加强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市环境监察支队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2411000418025969X001R

单位名称: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注册地址: 许昌市青芳街 3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秀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许昌市青芳街 39 号
行业类别: 专科医院,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000418025969X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许昌市市妇幼保健院暨市儿童医院
整体迁建项目用地初审意见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妇幼保健院暨市儿童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许政纪〔2014〕3号）和东城区 89-1 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市妇幼保健院暨市儿童医院整体迁建项目拟选址在前进路北侧、学院路东侧，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8.8 亩。

经我局初步审查，项目用地为国有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划拨用地目录，非营利性医疗卫生设施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供应。



承诺书

我院建设两台天然气直燃机中央空调，经研究保留一台 3.3 蒸吨（2326 kw）中央空调，拆除 4.2 蒸吨中央空调一台，于 6 月 10 日前拆除完毕。

特此承诺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许昌市保障城市供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许供热办〔2018〕29号

许昌市保障城市供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市区重点医院配备应急供热设备的 通 知

市卫计委：

我市中心城区部分医院是长年用热户，冬季利用蒸汽供暖，夏季利用蒸汽供冷，对集中供热依赖性大。市区热源企业因生产设备发生故障需停产抢修及热力主管网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时，会导致市区部分区域供热紧急停运，严重影响医院的正常运转，危及患者就诊，引起社会不安定事件。为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转，保

收到人：张朝霞

护患者生命安全，医院需配备应急备用供热设施应对突发状况。你委接到通知后，要对市中心医院、市人民医院、建安区人民医院等医院进行调查，对没有配备应急备用供热设施的医院，要尽快开展应急供热设备的建设，在2018年供暖期开始前（11月1日）应急供热设备须具备投入使用条件，保证医院具备用热应急能力。

特此通知。

联系人：寇冠亭 . 电话：2161654

许昌市保障城市供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181612050539
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1040203

项目名称: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锅炉低氮改造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新模数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13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461100

电话：0374-5217666

邮箱：hnsbjc@qq.com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5号

1. 概述

受河南新模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许昌市妇幼保健院锅炉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了采样检测。采样期间,锅炉正常运行。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新模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许昌市青芳街		
联系人	杨凯	联系电话	13937426222
采样检测日期	2021.04.10~2021.04.12		

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内容

项目名称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锅炉低氮改造验收检测	锅炉排气筒出口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天 共2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定量限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1.0mg/m ³

4. 检测质量保证

- 4.1 废气: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规定执行;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检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 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 4.2 对检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5.1~5.4。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 (一氧化碳)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一氧化碳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2021.04.10	锅炉排气筒 出口	1	3.48×10 ³	5	7	0.017	8.41
		2	3.14×10 ³	5	7	0.016	8.10
		3	3.28×10 ³	4	5	0.013	8.24
		平均值	3.30×10 ³	5	7	0.015	8.25
2021.04.11	锅炉排气筒 出口	1	3.07×10 ³	5	7	0.015	8.59
		2	2.96×10 ³	6	8	0.018	8.50
		3	3.12×10 ³	4	5	0.012	8.17
		平均值	3.05×10 ³	5	7	0.015	8.42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2021.04.10	锅炉排气筒 出口	1	3.48×10 ³	5	7	0.017	8.41
		2	3.14×10 ³	5	7	0.016	8.10
		3	3.28×10 ³	4	5	0.013	8.24
		平均值	3.30×10 ³	5	7	0.015	8.25
2021.04.11	锅炉排气筒 出口	1	3.07×10 ³	4	6	0.012	8.59
		2	2.96×10 ³	4	6	0.012	8.50
		3	3.12×10 ³	5	7	0.016	8.17
		平均值	3.05×10 ³	4	6	0.013	8.42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2021.04.10	锅炉排气筒 出口	1	3.48×10 ³	13	18	0.045	8.41
		2	3.14×10 ³	15	20	0.047	8.10
		3	3.28×10 ³	13	18	0.043	8.24
		平均值	3.30×10 ³	14	19	0.045	8.25
2021.04.11	锅炉排气筒 出口	1	3.07×10 ³	16	23	0.049	8.59
		2	2.96×10 ³	14	20	0.041	8.50
		3	3.12×10 ³	16	22	0.050	8.17
		平均值	3.05×10 ³	15	21	0.047	8.42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2021.04.10	锅炉排气筒 出口	1	3.48×10 ³	3.2	4.4	1.11×10 ⁻²	8.41
		2	3.14×10 ³	3.0	4.1	9.42×10 ⁻³	8.10
		3	3.28×10 ³	3.3	4.5	1.08×10 ⁻²	8.24
		平均值	3.30×10 ³	3.2	4.4	1.04×10 ⁻²	8.25
2021.04.11	锅炉排气筒 出口	1	3.07×10 ³	3.4	4.8	1.04×10 ⁻²	8.59
		2	2.96×10 ³	3.3	4.6	9.77×10 ⁻³	8.50
		3	3.12×10 ³	3.1	4.2	9.67×10 ⁻³	8.17
		平均值	3.05×10 ³	3.3	4.6	9.95×10 ⁻³	8.42

编制: 李莉

审核: 周亚宁

签发: 杨慧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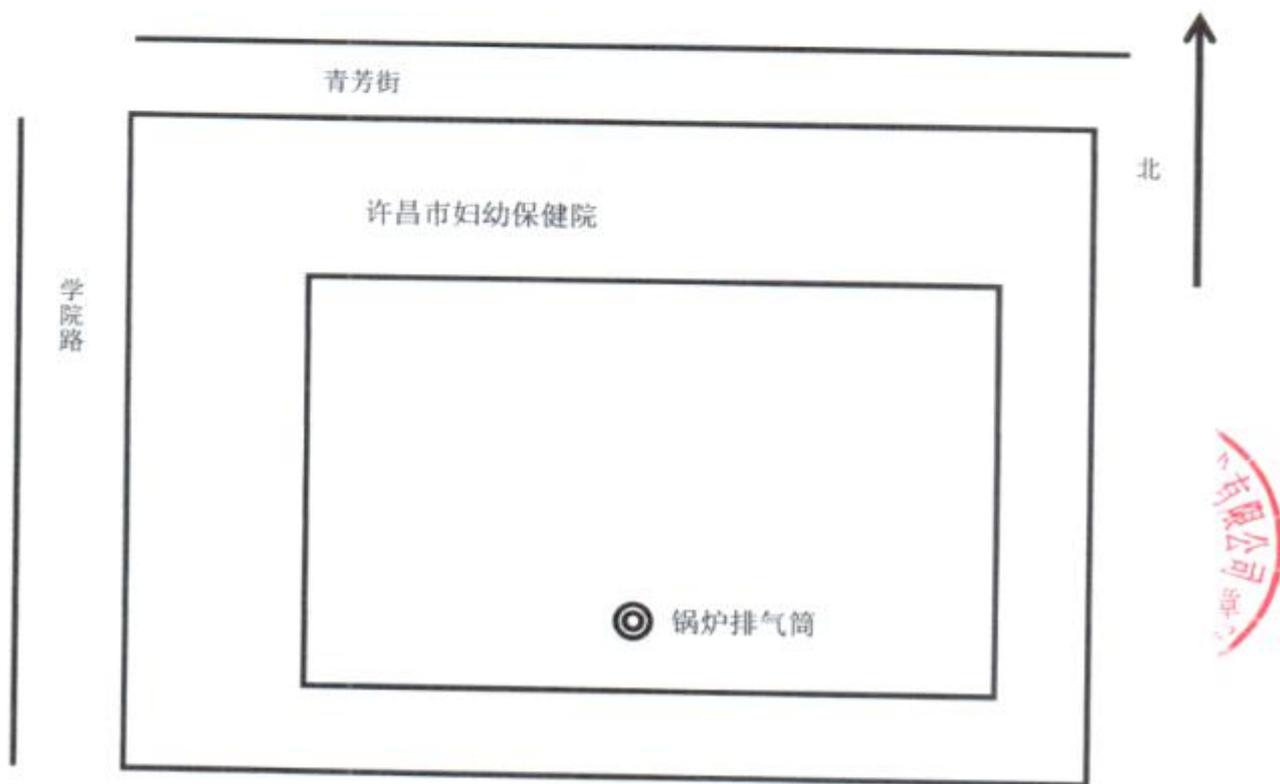
日期: 2021.04.13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结束

HNsenbang2021040203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锅炉低氮改造验收检测



图例：◎ 有组织排放废气点位

河南森邦检测有限公司

HNsenbang-TF-6901-2018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Nsenbang2020051602（101）

项目名称：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天然气直燃机中央空调项目
委托单位：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监测类别：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20年05月26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461100

电话：0374-5217666

邮箱：hnsbjc@qq.com

地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5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 概述

受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天然气直燃机中央空调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排放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院区厂界环境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采样期间项目正常运营,锅炉正常运行。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 | | | |
|------|-----------------------|------|-----------------------|
| 委托单位 |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 | |
| 单位地址 | 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与清芳街交叉口 | | |
| 联系人 | 洪凯 | 联系电话 | 18637403199 |
| 采样日期 | 2020.05.18~2020.05.19 | 监测日期 | 2020.05.18~2020.05.20 |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2.2。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 项目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天然气直燃机中央空调项目 |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3 次/天, 连续 2 天 |

表 2.2 噪声监测内容

| 项目名称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天然气直燃机中央空调项目 | 院区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 1 个监测点 | 厂界环境噪声 |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 | 仪器型号及名称 | 检出限 |
|------|----------------------------------|--------------|----------------------|
| 颗粒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 AUW220D 电子天平 | 1.0mg/m ³ |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 | 仪器型号及名称 | 检出限 |
|--------|------------------------------------|----------------------|--------------------|
| 二氧化硫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 3mg/m ³ |
| 氮氧化物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 3mg/m ³ |
|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 |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废气: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 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
- 4.2 噪声: 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 $\leq \pm 0.5\text{dB (A)}$ 并记录存档;
- 4.3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1~5.4。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

| 采样日期 | 监测点位 | 频次 | 颗粒物 | | | | |
|------------|-----------|-----|--------------------------|---------------------------|------------------------------|-------------|---------|
|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含氧量 (%) |
| 2020.05.18 |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 1 | 1.90×10 ³ | 7.7 | 14.5 | 0.015 | 11.7 |
| | | 2 | 2.14×10 ³ | 7.1 | 13.1 | 0.015 | 11.5 |
| | | 3 | 1.87×10 ³ | 8.4 | 15.2 | 0.016 | 11.3 |
| | | 平均值 | 1.97×10 ³ | 7.6 | 14.0 | 0.015 | 11.5 |

| 采样日期 | 监测点位 | 频次 | 颗粒物 | | | | |
|------------|---------------|-----|-----------------------------|------------------------------|-------------------------------------|----------------|------------|
|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含氧量
(%) |
| 2020.05.19 |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 1 | 1.90×10 ³ | 7.2 | 13.7 | 0.014 | 11.8 |
| | | 2 | 2.18×10 ³ | 6.6 | 12.0 | 0.014 | 11.4 |
| | | 3 | 2.17×10 ³ | 7.1 | 12.7 | 0.015 | 11.2 |
| | | 平均值 | 2.08×10 ³ | 6.7 | 12.3 | 0.014 | 11.5 |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2)

| 采样日期 | 监测点位 | 频次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含氧量
(%) |
| 2020.05.18 |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 1 | 1.90×10 ³ | 4 | 8 | 7.6×10 ⁻³ | 11.7 |
| | | 2 | 2.14×10 ³ | 5 | 9 | 1.1×10 ⁻² | 11.5 |
| | | 3 | 1.87×10 ³ | 4 | 7 | 7.5×10 ⁻³ | 11.3 |
| | | 平均值 | 1.97×10 ³ | 4 | 7 | 8.7×10 ⁻³ | 11.5 |
| 2020.05.19 |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 1 | 1.90×10 ³ | 6 | 11 | 0.011 | 11.8 |
| | | 2 | 2.18×10 ³ | 5 | 9 | 0.011 | 11.4 |
| | | 3 | 2.17×10 ³ | 8 | 14 | 0.017 | 11.2 |
| | | 平均值 | 2.08×10 ³ | 6 | 11 | 0.013 | 11.5 |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3)

| 采样日期 | 监测点位 | 频次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含氧量
(%) |
| 2020.05.18 |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 1 | 1.90×10 ³ | 71 | 134 | 0.135 | 11.7 |
| | | 2 | 2.14×10 ³ | 66 | 122 | 0.141 | 11.5 |
| | | 3 | 1.87×10 ³ | 70 | 126 | 0.131 | 11.3 |
| | | 平均值 | 1.97×10 ³ | 69 | 127 | 0.136 | 11.5 |

| 采样日期 | 监测点位 | 频次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废气流量
(m ³ /h) |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速率
(kg/h) | 含氧量
(%) |
| 2020.05.19 | 锅炉废气
排气筒出口 | 1 | 1.90×10 ³ | 74 | 141 | 0.141 | 11.8 |
| | | 2 | 2.18×10 ³ | 64 | 117 | 0.140 | 11.4 |
| | | 3 | 2.17×10 ³ | 68 | 121 | 0.148 | 11.2 |
| | | 平均值 | 2.08×10 ³ | 69 | 127 | 0.143 | 11.5 |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 2020.05.18 | 昼间 | 52.9 | 53.3 | 52.3 | 54.1 |
| | 夜间 | 42.9 | 43.6 | 42.6 | 46.3 |
| 2020.05.19 | 昼间 | 53.8 | 52.4 | 53.9 | 55.0 |
| | 夜间 | 41.7 | 42.7 | 43.6 | 42.6 |

6. 监测人员

苏亚超、张少杰

编制: 李莉 审核: 周正 签发: 杨慧

日期: 2020.5.26 日期: 2020.5.26 日期: 2020.5.26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关于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项目 SO₂、NO_x 倍量替代的审核意见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位于许昌市东城区学院路，根据许昌市保障城市供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区重点医院配备应急供热设备的通知》精神，该院建设一台 2326KW(3.3t/h) 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一台。根据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运行后，污染物排放量 SO₂ 0.0668t/a、NO_x 0.2003t/a。根据倍量替代要求，项目 SO₂ 倍量替代量为 0.1336t/a、NO_x 倍量替代量为 0.4006t/a。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由许昌市环境保护局予以批复，审批文号为：许环建审[2016]66 号。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脱硝采用低氮燃烧+SCR 工艺、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项目技改后实现“以新带老”削减 SO₂、NO_x 的量分别为：616.37t/a、441.72t/a。“河南卫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钢桶年生产 20 万只、吹塑桶年生产 800 万只的生产基地项目”废气倍量替代从中扣除 SO₂ 0.0084t/a、NO_x 0.039t/a,目前剩余量为 SO₂ 616.3616t/a、NO_x 441.681t/a。

根据倍量替代原则，拟同意从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的削减量中扣除 SO₂ 0.1336t/a、NO_x 0.4006t/a,作为许昌市妇幼

保健院天然气直燃式中央空调项目的 SO₂、NO_x 倍量替代源。
扣除后,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的削减量剩余 SO₂ 616.228t/a、
NO_x 441.2804t/a。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区分局

2021年4月21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21）3 号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王福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0418025969X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东城区青芳街 39 号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 年 8 月 23 日，我局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许昌市妇幼保健院天然气直燃机中央空调项目”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已建成一台 2326KW（3.3 蒸吨/小时）天然气直燃机中央空调并投入使用。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你单位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21年8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1）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1）3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和《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理：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 6 万元（陆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收款人账户（收款人：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9月10日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河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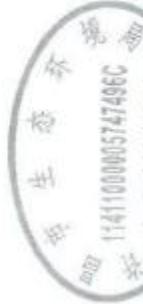
财政厅

票据代码: 41010121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票据号码: 3902103340
校验码: 501176
开票日期: 2021-09-22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标准 | 金额(元) | 备注 |
|---------------|--------|----|----|----------|---------------|----|
| 800099015 | 环保罚没收入 | 元 | 1 | 60000.00 | 60000.00 | |
| 金额合计(大写) 陆万元整 | | | | | (小写) 60000.00 | |
| 其他信息 | | | | | |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1141100005747496C

电子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复核人: 蒋金杰

收款人: 蒋金杰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043-8975-3538-1100

| | | | | | |
|---|--|---------------------|----------------------------|----------|---|
| 付款人 | 户名 |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 收款人 | 户名 | 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
| | 账号 | 1708023009064003117 | | 账号 | 0124010117100023015 |
| | 开户银行 | 五一路支行营业部 | | 开户银行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前进路支行 |
| 金额 | ¥60,000.00元 | | 金额(大写) | 人民币 陆万元整 | |
| 摘要 | 行政处罚款 | | 业务(产品)种类 | 跨行发报 | |
| 用途 | | | | | |
| 交易流水号 | 86911843 | 时间戳 | 2021-09-18-16.07.36.396194 | | |
|  | 备注:
附言: 支付交易序号:83939413 报文种类:大额客户发起汇兑业务 委托日期:2021-09-18
业务类型(种类):普通汇兑 指令编号:HQ900521857677 提交人:FYBJ.c.1708 最终授权人:0906400311700001.c.1708
验证码: y77Wiv4M2vRYsKSzaR6qPCl7bxE- | | | |  |
| | 记账网点 | 00268 | 记账柜员 | 00012 | |

打印日期: 2021年9月22日

重要提示:

- 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
- 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
- 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电子缴款码: 4110002100000188888

交易流水号: 0124010117100023015

河南省

流水号No:

机打票号: 0004972

校验码: 90 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

票据代码: 豫财410604

票据批次: UA [2019]

执收单位: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2021

日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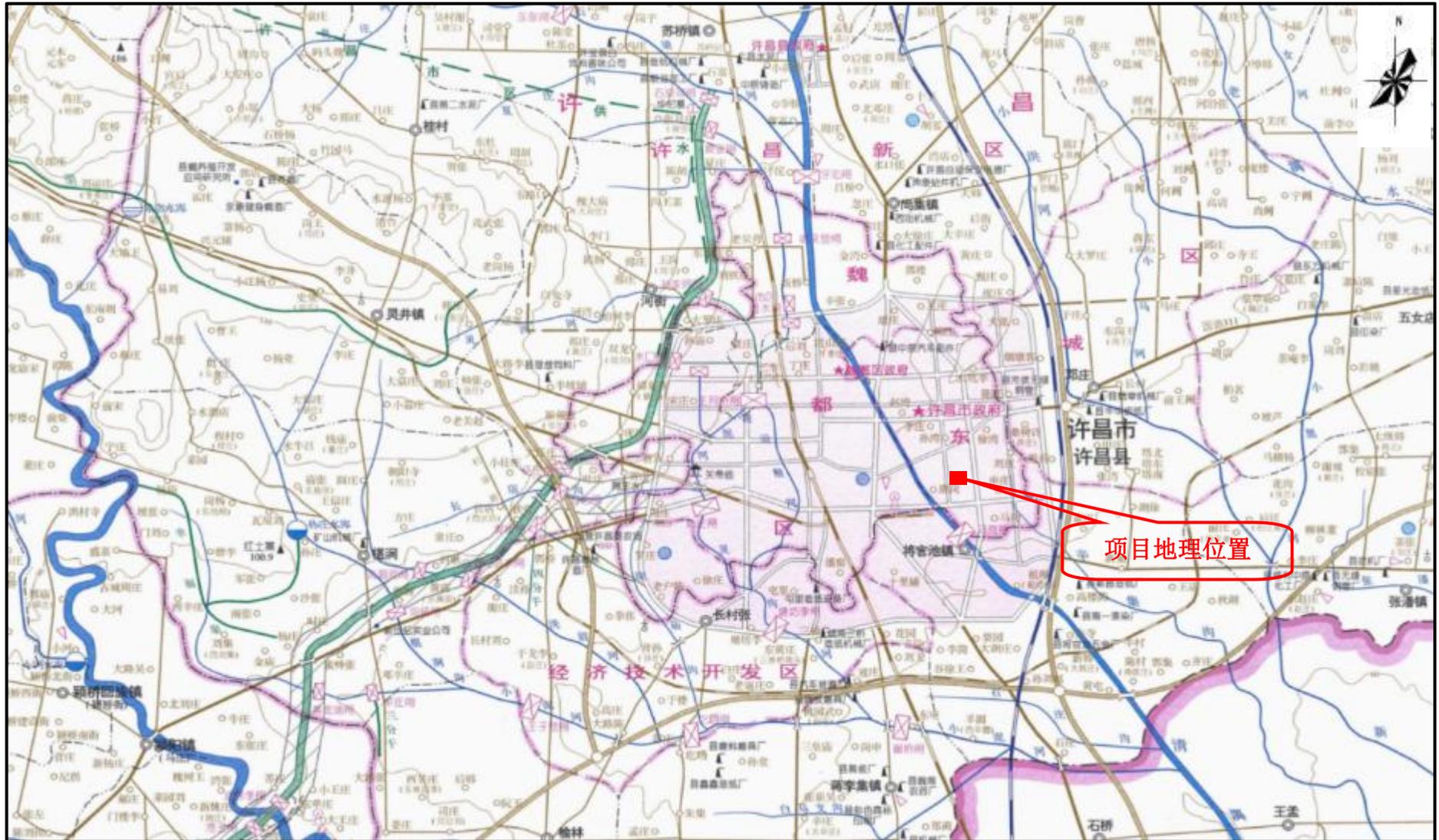
22

No 00049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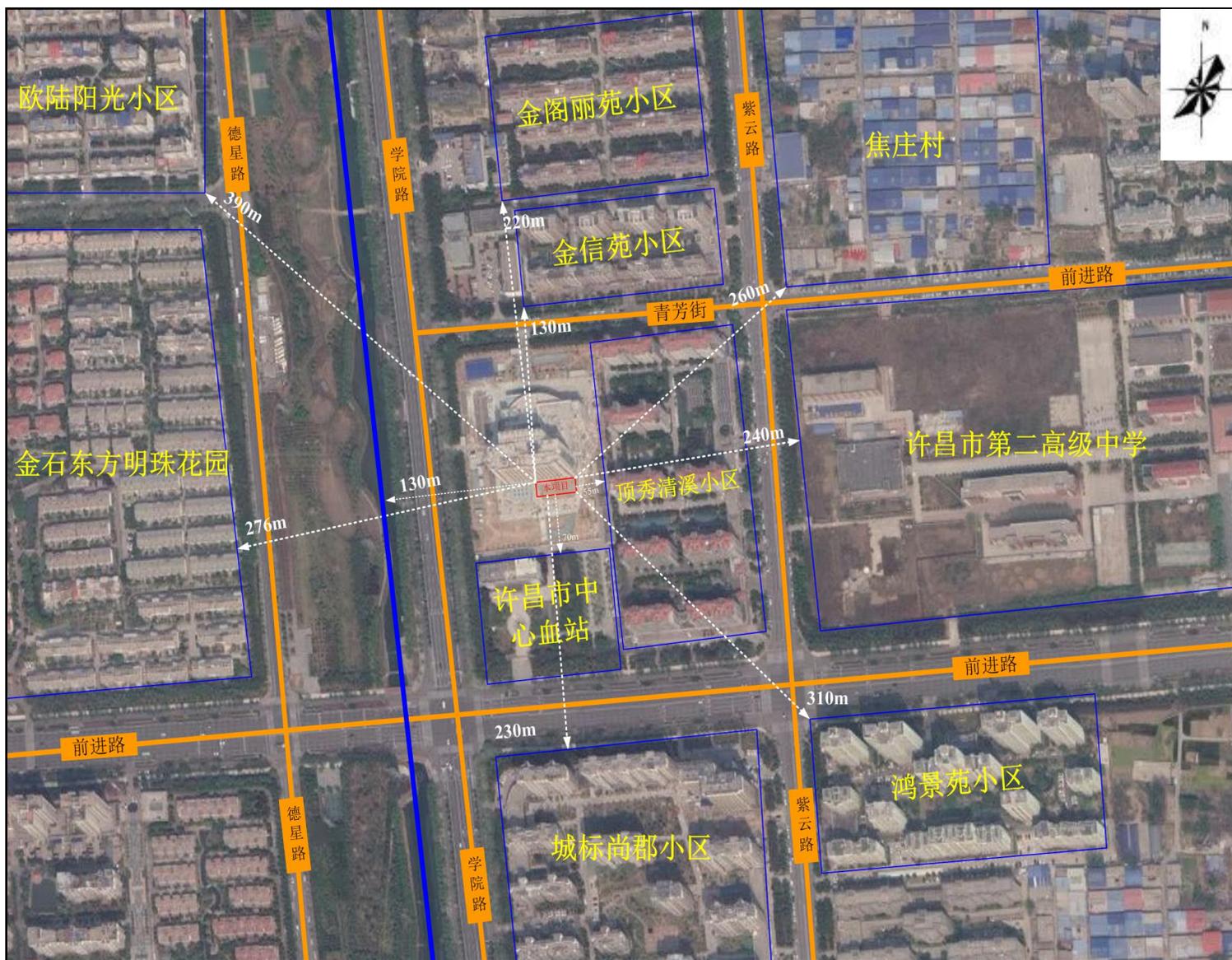
| | | | | |
|-----------|------------------|------|---------------------|----------|
| 缴款人 | 许昌市妇幼保健院 | 收款人 | 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 | |
| 账号 | | 账号 | 0124010117100023015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标准 | 金额 |
| | 000000015 环保罚没收入 | | 1 | 60000.00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陆万元整 | | |
| 执收单位(盖章): | 代收银行签章: | | | |
| 复核: | 经办: | 复核: | 记账: | |

第五联 此联系收款人开户银行给缴款人的回单

备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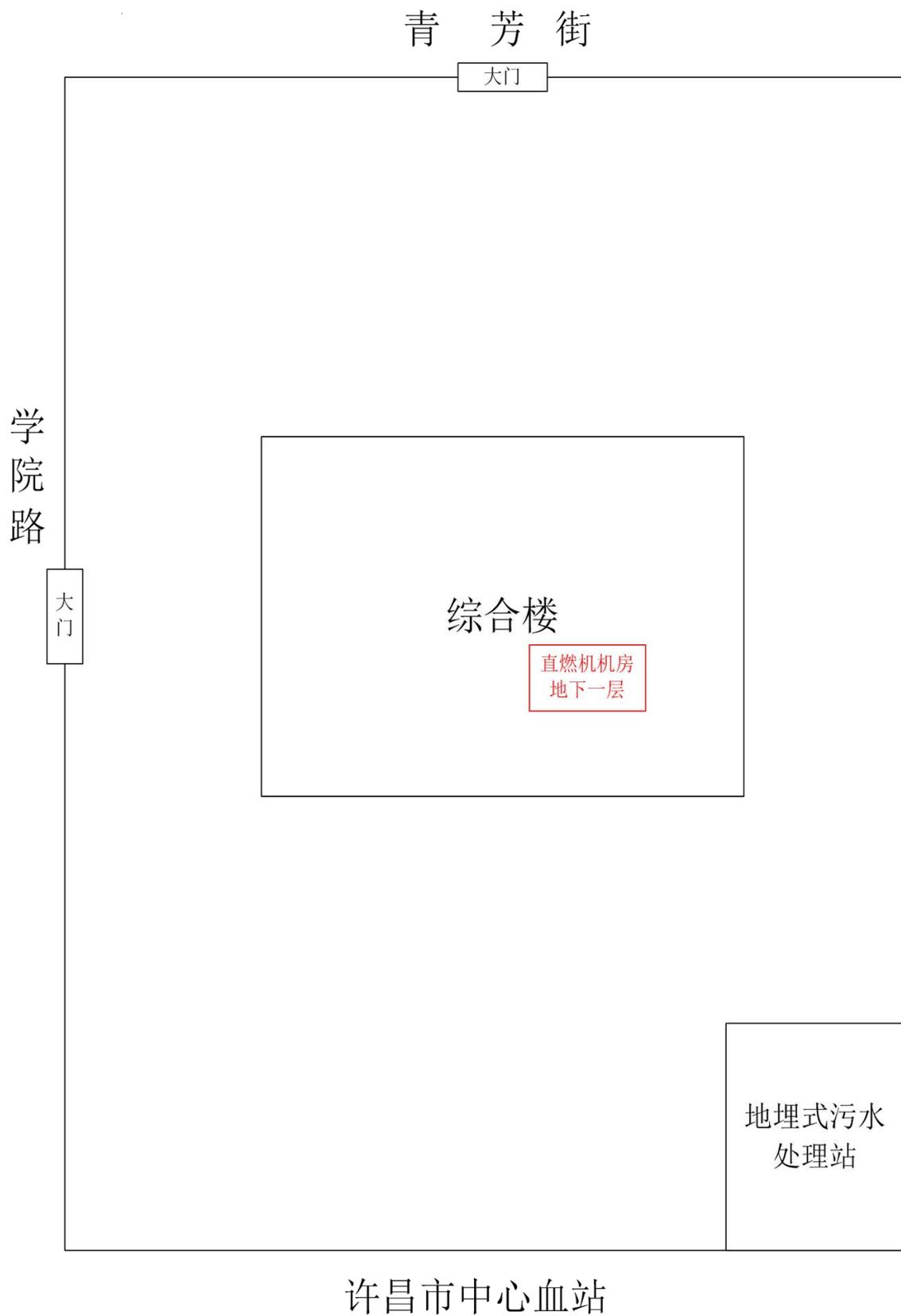


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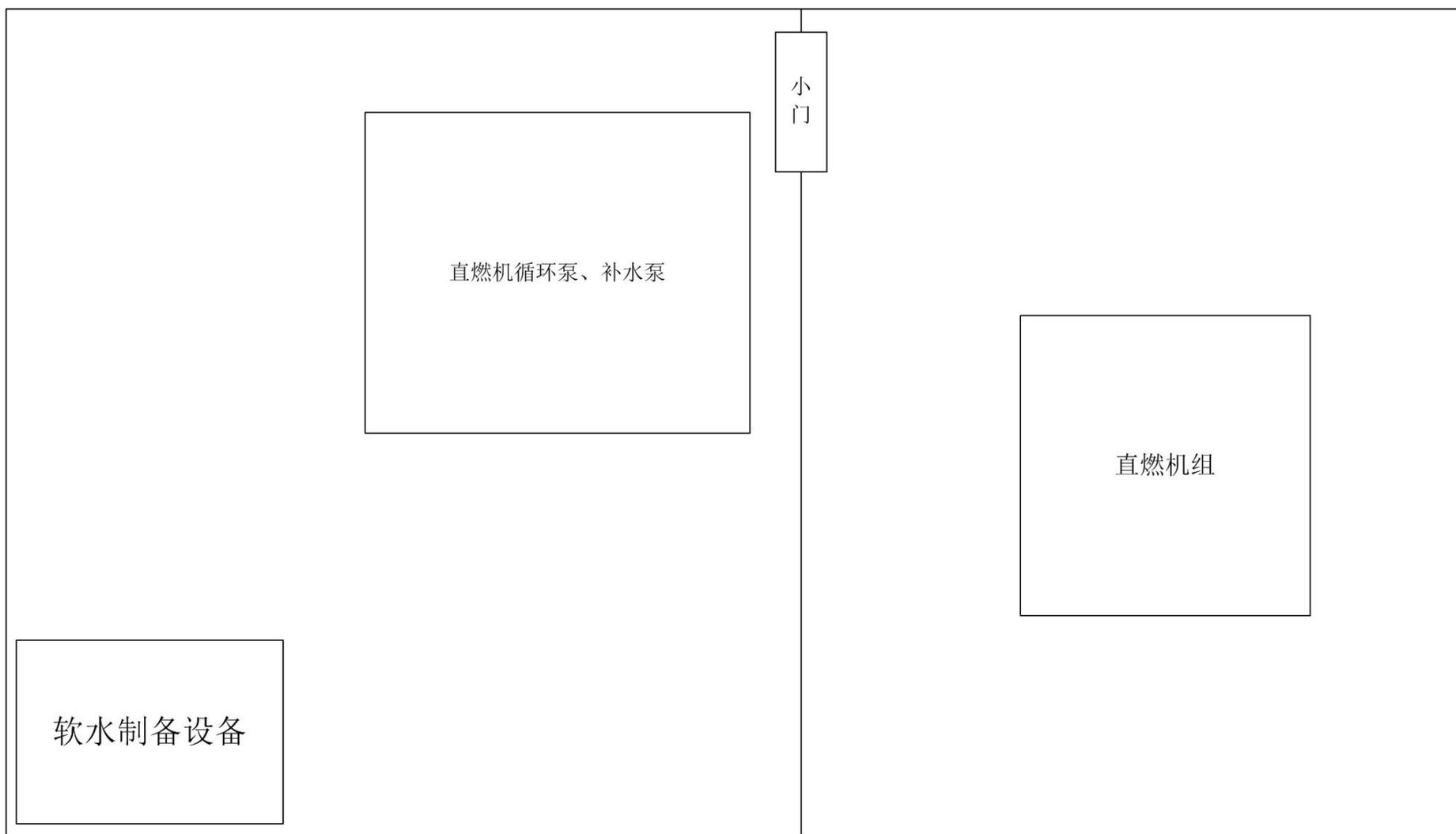


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附图3 本项目在许昌市东城区分区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在医院内位置



附图 5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现有综合楼



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净化装置



直燃机组



软水制备设备



冷却水塔

附图 6 现状照片